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5〕4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以南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请批复〈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的请示》（运开管请〔2025〕3号）已收悉，经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加强城市设计控制。依据《规划》中“1条绿色转型发展示范轴+2个城市核心+2条城市走廊+5个发展片区”的城市设计特色框架。将片区打造为“产、景、城”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运城新名片、临空片区生活服务配套丰富的高品质生态宜居新城。

三、你单位要加强对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，《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，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严格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